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晓东	王齐	王永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